

公告

本院根据吉林鑫沅化工产品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5月4日裁定 受理通钢集团四平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8月17日指 定四平浩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通钢集团四平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管理 人。通钢集团四平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9月28日前,向通 钢集团四平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紫 气大路1395号;邮政编码:136000;联系电话:0434-5016991)申报债权。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 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 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 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通钢集团四平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 有人应当向通钢集团四平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5年9月29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 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 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 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 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 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吉林]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28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